元智大學資訊學院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師及助教 EMI 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112.11.03　112-01 資院 EMI 委員會議通過
112.11.17　112-02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2　112-03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1.05　112-04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2.15　112-05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1　112-06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12.05　113-02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08.21　114-01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12.12　114-02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03.05　114-03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06.24　114-07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08.24　115-01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10.08　115-02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 EMI 計畫)，並提升英語開課意願及英語教學能力，特訂定此「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師及助教 EMI 教學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 EMI 計畫以下任一教學補助之教師，未來有義務配合執行各項為達成計畫目標所規畫之英語授課與活動。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金及補助的教師，每學年須參加 2 次以上校內或跨校之相關工作坊或增能培訓課程，並配合提供申請項目之相關資料，以利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統整成果報告。

第四條　本辦法提供教師英語能力進修補助：

項目	說明	獎勵內容	請領作業程序
額外教學資源進修補助	為提高本院參加 EMI 計畫培訓之教師英語能力，可申請額外教學資源進修學費補助	每學年每人最多 20,000元為原則	提供發票或收據，核實報支，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名額視實際申請人數與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名額，依提出申請時間為登記名額順序。(不收三聯手開發票)
海外教師培訓課程	為鼓勵本院教師參加海外教師培訓課程，依教育部規定補助教師差旅費	每學年每人最多申請一次	提供差旅費單據，核實報支，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欲申請此項補助之教師，須於一年內開設至少一門 EMI 課程，並提供學習成果報告，包含課程日期、課程內容、學習成果/對英語授課之幫助等，參閱附件一。

第五條　欲申請以下 EMI 教學補助的課程教師須符合「專業科目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即 EMI）之條件，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一、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惟 ESL、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或 ESP (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且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換言之， 大學推動 EMI 相關計畫時，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學。

二、 對於 EMI 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都應 100%使用英語。

三、 在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之互動可使用中文，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

四、 同時，學生應該用英語介紹他們的討論結果，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五、 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

第六條　支付本院教師 EMI 授課鐘點費加給：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教師開設 EMI 授課課程，因受本校申請英語加給規範課程數限制，未能領取本校發放之英語加給費用，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付，並視實際申請人數與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名額。

二、 本項目僅提供無法請領本校發放英語加給鐘點費之教師申請，鐘點加給計算方式比照學校辦理。

三、 英語授課加給支領倍數將以該課程期末問卷 F 卷「第 8 題：這門課的教師用英語授課的時間佔全部時間的比例」之評鑑值與每學期開課數作為核發依據，核發英語授課加給為 0.3 倍。

四、 本項目補助僅能申請獎金，不可申請教學時數折抵。

第七條　EMI 觀課影片製作課程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教師於學期間為配合 EMI 課程觀課需求，自行錄製課程影片者，得申請本項補助。由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統一安排錄製之課程影片，不適用本項

獎勵金。

二、 補助內容：核發獎勵金至多 6,000 元，並視實際申請人數與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加給與名額。

三、 申請流程：

1. 於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時提出申請。
2. 影片總長度至少 50 分鐘，可分為多個檔案提交，此影片不得用於申請第十條之 EMI 創新教學獎。
3. 一位教師一學年至多申請 2 門課程。

四、 申請本獎勵金之教師，須配合教育部雙語學習計畫訪視作業，並提供該課程之錄製影片並於本院網頁開放觀看。

五、 本項目補助僅能申請獎金，不可申請教學時數折抵。

第八條 額外首次開設 EMI 英語授課獎勵金：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教師首次將原中文授課之課程申請 EMI 英語授課或新開 EMI 英語授課課程。

二、 補助內容：核發獎金 6,000 元。

三、 申請流程：

1. 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參閱附件二。
2. 經本院 EMI 委員會審核通過。

四、 外籍教師自 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可申請。

第九條 教師開設 EMI 線上模組課程獎勵金：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開設 EMI 模組領域內線上英語授課課程之本院教師。

二、 補助內容：每門課程 40,000 元獎勵金，相同課名的課程，僅能申請一次。依磨課師方式製做課程並於本院網頁開放觀看連結之教師，每門課程提供至多 10,000 元工讀費，實支實付。

註：磨課師是指大規模免費線上開放式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內容須包含教學影片、測驗、討論或作業等教學設計與評量規劃，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並具備足以供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的功能，須真人錄影，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

三、 申請流程：

1. 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參閱附件三。
2. 影片總時長至少 100 分鐘以上，並涵蓋至少 10 個單元。

四、 申請本獎勵金之教師，若日後教育部進行雙語學習計畫訪視作業，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條　EMI 教師創新獎：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本院執行創新教學之教師，每學年經 EMI 委員會評選通過後，通過者則核發獎勵金至多 40,000 元，每人每學年僅得提出一門申請。並視實際申請人數與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名額。

二、 申請流程：執行負責教師於學期結束後進行申請(參閱附件四)，申請時須提交申請課程之 EMI 成果海報及一小時錄影內容。

三、 獲得本獎勵金之教師，需擔任分享會主講者。

第十一條　　EMI 教師增能培訓課程及活動獎勵：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本院教師參與培訓課程或工作坊達一定時數及數量者。

二、 補助內容：

1. 於同一學年度參與連續或進階課程設計之 EMI 增能培訓課程(含校內自辦、跨校資源中心辦理或國內外專業機構課程)達 15 小時以上：可申請獎勵金 10,000 元。
2. 於同一學年度參與校內或跨校之 EMI 工作坊或研討會(例如教學法、教學心得分享講座或工作坊)除基本 2 次參與以外，額外參與活動，每次可申請獎勵金 1,000 元，每人每學年最多可申請 2 次。

三、 申請流程：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參閱附件五，並檢附參與證明。

第十二條　　課程設計獎勵金：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為鼓勵本院大學部非 EMI 課程中設計英語簡報影片作業，授課老師可以申請課程設計獎勵金。該作業中學生須製作口說 5 分鐘以上之英語簡報影片，並經由教師評選獲獎學生。

二、 補助內容：授課老師每門課可申請 2000 元，每學年每位老師最多可申請兩門。學生獎勵金每組可申請 1,000 元，每門課修課人數 40 人(含)以下最多獎勵 2 組，41 至 65 人最多獎勵 3 組，66 至 90 人最多獎勵 4 組，91 人（含）以上最多獎勵 5 組。

三、 申請流程：

1. 教師須先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2. 於簡報結束後提交獲獎學生之簡報影片及名單，參閱附件六。

第十三條　　EMI 授課課程助教申請：

一、 補助對象：凡 EMI 授課大學部課程班級人數達 25 人以上或研究所課程人數達 7 人以上者，可申請一名助教。助教人員需由授課老師自行尋找，且需為資訊學院之學生，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供名單申請助教經費。本中心視實際課程修課人數、申請人數與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名額。

二、 資格：

1. EMI 助教在學期間需參加至少一次助教培訓工作坊。
2. EMI 助教在學期間須達成 MyET 平台 SPT 測驗 120 分以上，若 113 學年（含）以前已具備 EMI 助教資格者則不在此限。

三、 薪資：助教申請時間依雙語計畫核定時程滾動調整，助教實際工作時數依聘任期間及工作需求安排，補助總額以每學期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第十四條　EMI 助教培訓獎勵：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凡本院學生本學年擔任本院課程助教或課程輔導，於該學年中參加國內外 EMI 培力受訓工作坊，且在學之期間未申請過者。

二、 補助內容：完成培訓單次達 2 小時（含）以內者，每次可申請獎勵金 500 元。完成培訓單次達 2 小時以上者，每次可申請獎勵金 1,000 元。每人最多可申請 1,000 元。

三、 申請流程：

1. 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參閱附件六。
2. 經本院 EMI 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十五條　EMI 助教卓越獎：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凡本院 EMI 課程之助教，於每學年末經老師推薦提出申請。

二、 申請流程：

1. 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參閱附件七。
2. 經本院 EMI 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 補助內容：評選通過者可獲獎金 4,500 元。

第十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雙語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補助經費以達預算用罄即停止申請並得提早結束，未來是否續行將視教育部通過預算滾動式調整。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 EMI 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師獎勵

教學資源進修補助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學系		
進修日期/ 進修內容				
學習成果或說明 EMI 授課之精進處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審核結果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通過 □ 不通過	核定金額	

附件二

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師獎勵

首次開設 EMI 英語課程獎勵金申請

申請日期：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申請人學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課號</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人簽名</td><td colspan="2"></td><td>承辦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心主任簽章</td><td colspan="2"></td><td>院長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審核結果</td><td colspan="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td><td>□ 通過
□ 不通過</td><td>核定金額</td><td></td></tr>
</table>

附件三

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師獎勵
教師開設 EMI 線上課程獎勵金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學系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課號/班別		學分數	
課程規劃			
檢核項目			
☐ 是否使用單一商用教科書，並擁有可公開上網的權利 ☐ 教材內容使用合法可公開的來源及素材 ☐ 清楚標示引用的文字、圖片或其他素材的來源及授權方式 ☐ 影音包含至少 10 次課程 ☐ 影片畫質超過 720p ☐ 詳讀並了解授權書			

額外製作經費及工讀補助(上限一萬元，若無需申請額外經費補助可空白)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使用/計算說明	
合計總預算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審核結果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核定金額	

附件四

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師獎勵
EMI 教師創新獎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學系	
課程名稱		課號	
課程創新內容 (文字內容以 5 頁為限，圖片、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不計入頁數)	(請重點敘述三項)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的實際作為	

申請流程
1. 於各學年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及檢附資料 2. 製作 2-3 頁(含封面)簡報 3. 於 EMI 委員會進行報告

檢附資料
1. □ 申請表 2. □ 1 小時之錄影內容 3. □ A0 大小成果海報電子檔(聚焦於「教師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方法與實施成效」) ✓ 課程基本資訊（請註明授課教師姓名及課程名稱） ✓ 課程特色與教學目標 ✓ EMI 教學策略與方法 ✓ AI 融入教學之實例 ✓ 學生學習成果與回饋 ✓ 教學活動照片等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審核結果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核定金額	

附件五

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學教師獎勵
EMI 教師課程及活動獎勵金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學系		
參與日期 (YYYY/MM/DD)	培訓課程/活動名稱(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時數
課程/活動心得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審核結果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核定金額	

附件六

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師獎勵

課程設計獎勵金申請

申請日期：

<table>
<tr><td>授課教師</td><td></td><td>課號/課程</td><td colspan="3"></td></tr>
<tr><td>班級人數</td><td></td><td>參與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獲獎名單
(學號/姓名)
(代表領獎者劃底線標示)</td><td colspan="5">每門課修課人數 40 人(含)以下最多獎勵 2 組，41 至 65 人最多獎勵 3 組，66 至 90 人最多獎勵 4 組，91 人（含）以上最多獎勵 5 組。</td></tr>
<tr><td colspan="5">第一組：</td></tr>
<tr><td colspan="5">第二組：</td></tr>
<tr><td colspan="5">第三組：</td></tr>
<tr><td colspan="5">第四組：</td></tr>
<tr><td colspan="5">第五組：</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5">1. 申請表　　2. 學生簡報影片</td></tr>
<tr><td>教師簽名</td><td colspan="2"></td><td>承辦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心主任
簽章</td><td colspan="2"></td><td>院長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審核結果</td><td colspan="2" rowspan="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td><td rowspan="2">□ 通過
□ 不通過</td><td>教師核定金額</td><td></td></tr>
<tr><td>學生核定金額</td><td></td></tr>
</table>

附件七

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學助理獎勵

英語助教培訓獎勵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培訓日期/ 培訓主題					
學習成果或 說明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簽 章		院長簽章			
審核結果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核定金額		

附件八

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學助理獎勵
英語助教卓越獎申請

申請日期：

被推薦人姓名		系級		學號	
學期	課程代號/名稱	任課教師	修課人數	工作內容(可複選)	
				□參與課程 □帶領實驗 □處理教學行政事務 □課後輔導 □協助評定成績 □帶領討論 □協助製作教材 □其他：如	
				□參與課程 □帶領實驗 □處理教學行政事務 □課後輔導 □協助評定成績 □帶領討論 □協助製作教材 □其他：如	
				□參與課程 □帶領實驗 □處理教學行政事務 □課後輔導 □協助評定成績 □帶領討論 □協助製作教材 □其他：如	
				□參與課程 □帶領實驗 □處理教學行政事務 □課後輔導 □協助評定成績 □帶領討論 □協助製作教材 □其他：如	

具體事績與成效（由被推薦人填寫）
一、教學或輔助教學理念、技巧、心得及參加過的教育訓練 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事蹟 (表格空間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謝謝。)
推薦人評語(由系主任或任課教師填寫)
(表格空間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謝謝。)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審核結果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核定金額	